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2017年 8月 25日獲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

組成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董事會成員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應由委員選舉而產生，並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可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對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0.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及對該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限。

職責

11.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外，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b)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
 - (e)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報表（如有需要）。

會議程序

12.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13.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15.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16. 此職權範圍應不時作出檢討，並可在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